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科員 鍾慈儀 電話: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:1005151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:桃教資字第111011429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10114291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10114291_ATTACH2.odt \ 376735100E_1110114291_ATTACH3.pdf \ 376735100E_1110114291_ATTACH4.odt \ 376735100E_1110114291_ATTACH5.pdf)

主旨:有關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修正發布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暨「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(以下簡稱科教館)111年11月24日 科實字第111020054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業經科教館於111年11月25日科實字第 11102005440號令修正發布,修正規定除「中華民國中小學 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陸、附件四之一作品送展表及「臺 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附件一國內作品報名表規定 「指導教師報名時應檢附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 心基礎核心單元3年內至少3小時之修課時數證明」,自113 年1月1日生效外,其餘規定自即日生效實施。
- 三、檢附發布令影本、實施要點及部分修正條文對照各1份。

正本: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教務處 111/12/01 12:48







